
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114 年度寒假課後照顧活動招生簡章(113/11/04 版)

一、寒假課後活動開辦時間：

- 114 年 1 月 21 日(二)至 1 月 24 日 (五)，共 4 天。
- 半天班：上午 8:00~12:00，每天上午 5 節，每節 40 分鐘。

二、編班方式：視人數決定編班方式。(報名人數將影響開班情形，請家長務必按時報名)

三、報名：

- 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6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。**
- 採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rnjfhtDBSCfBJahA7>

四、繳費說明：

- 繳費時間：待報名後另行通知。
- 收費金額依實際開班人數而調整，下表僅為參考費用，**實際費用以繳費通知單為準。**
- 請拿學校核發之繳費單，依時前往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繳費後務必保管好收據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凡報名即錄取，請錄取者於繳費時間內繳費；**未繳費者，則視同放棄。**
- 如需請假或特殊事項聯繫，請洽教務處吳老師 02-25024366#122。

六、開班課程簡介：

班別代號	班級名稱	上課時間	招生對象	人數	費用	課程大綱
A	寒假課後 照顧班	週二～週五 8:00~12:00	一～六年級	15	1143 元	數學、語文、美勞、體育 活動等。

七、退費規定

- 因可歸責於學校者，致活動停辦時，應依所餘節數之比例退還費用。
- 依**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規定十三款-學生參加本服務之退費標準**：
於活動開辦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；開辦後未逾服務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；開辦後超過服務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；申請退費時已超過服務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若開課前收費標準有調整，將依新標準收費。
 - 因寒假期間授課教師聘任不易，授課內容準備較時間短，若欲申請退費者，於**114 年 1 月 9 日(星期四)前(含 9 當日)**退還全部費用；**114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**屬確認成班日，教務處將進行學生名冊製作及師資聘任等作業，申請退費者將依比例退還。
 - 課程期間若遇天災（地震、颱風……）等不可抗力事件，以致無法上課，經人事行政局公布停止上課，則課後班依規定當天予以停課，但不退費。